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案等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产业协同效应，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圣诵      陈昆      樊培银

2011 年 11 月 22 日